

欢迎
订阅

河北法制报

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
法制类权威报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全年订价:258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0号
邮编:050051
征订咨询电话:
0311-85939112

法院公告

韩东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本院(2013)石高民二初字第00244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袁林江: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宋欣雷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限你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即(2013)石高民一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振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刘立轩:

本院受理刘立轩诉刘立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东民一初字第00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雷靖玉:

本院受理你申请确认新乐市人民法院执行行为违法一案,因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本院已依法按你撤回确认申请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石确字第00005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苏振国:

本委受理的李小素(藁劳人裁字[2012]第08号)诉你职业病伤残赔偿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出庭通知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4年2月19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藁城市四明北街66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0日内,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藁城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杨永辉不慎将残疾人证丢失,残疾人证号为13232919770122243443,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